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曼媛、王小奇、福州鲜味优洋冷冻食品有限公司、福建胜诚发水产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顿开（福州）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曼媛、王小奇、第三人福州鲜味优洋冷冻食品有限公司、福建胜诚发水产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【案号为（2025）闽0105民初2676号】，现依法向你们（司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